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相關交易的每月最新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